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貳 玖 零 捌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為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參事陳克文另有任用，陳克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秘書樊際昌呈請辭職，樊際昌准免本職。此令。
派王承勳為國際民航組織中國理事，吳元超為國際民航組織理事辦事處專門委員。此令。

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夏鼎文呈請辭職，夏鼎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江蘇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紀毓智另有任用，紀毓智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紀毓智為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青島市政府社會局長曹沛滋另有任用，曹沛滋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為科員鄒宗毅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惠儀為財政部遼安區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曾植為浙江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勤睦為四川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克仁為貴州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吳煒為湖北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郭世本為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黃可亭、韓容、陳次雅、龐玉璽、朱敏攻、李繼先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

燕飛、麻志成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并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佐、彭宏光、羅容光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李調煊、王治平、黃海濤、王鈺、馬廣雲、俞振安、黃紹勝、晏賢育、張思融、倪振聲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奏績、王咸溶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歐陽飛、胡毅、郝荷生、朱曦岩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許公楚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劉永年、王貫鏞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榮煊、李碧荻、董振廷、劉國榮、申志明、張少山、郭文祥、文古才、王益華、劉振鵬、張國雄、賀紹光、徐震海、康世統、張林偉、周茂堂、唐宛伊、金烈華、鮮曉東、程吉花、程國新、秦中暉、姚際雲、高文陸、王旭乾、唐秉倫、張思春、周金滿、陳健、林修儀、孫席珍等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丁強山、蔡雨村、李彥斌、陳吉祥、戴理德、楊坤維、郭惠、李俊德、袁雲卿、韓錫芬、汪宗瀛、章拔生、雷繼俊、高志成、胡華國、夏丕運、徐寶泉、鄧錫傑、梁寄萍、李筱東、賈學誠、陳鶴齡、郭福照、劉玉章、王玉山、王之玉、毛國清、劉重戎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崔忠義、陳世榮、馬忠信、曹臣衡、馬繼意、楊白清、任世綱、李彬、張生根、劉振九、汪振國、胡漢華、李新庭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姬洪濤任爲陸軍砲兵少尉，林遠琛、趙長亮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武政、鍾鎮江、饒登科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郭錫侯、司徒興、程遠恕、張學二、趙肇欽、陳文平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吳兆貴、劉光甫、廖善俊、楊義傑、李維新、劉西峰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謝志剛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馮積成、許承森、王金華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浦冠福、高明琦、楊祖培、章秉樞、伍智生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鵬齋、程維黃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王景瑞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并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海清、許傑、段永清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柳學良、王恩一、李鎮、周知德、邱炳南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陳陶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乾善初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魏緒振、陶德卿、閔銘章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景泰、張可勳、王化行、蕭德、蘇澤民、蔡漸遠、張濟民、黃志堅、宋依廷、王重山、黃仲榮、吳雲程、賴志奇、郭雨帆、郭少凡、雷建中、曾鑑、方正陽、胡佑安、李煥靖、王明德、胡敬瑞、劉鐵中、劉思昇、王樹森、葉拙芳、范白天、喻青、蔡子豪、萬文江、龔振興、劉先傑、王守志、張英傑、劉綱、金珪、王震、鮑俊卿、于曉明等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萬瑛、朱思明、許斌、方綱、陳慕堂、庾附民、袁俊峰、舒展、許安良、劉雄、陳鉅賢、郭仲友、王居同、黃金海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忠明、黃章傑、吳邦榮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常國治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陳炳坤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鄭惠生、聶捷九、鄂仰政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萬維良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胡啓銳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陳國華、張瑞生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夏沛榮任爲陸軍一等司樂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二四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積錢漢奸一案，該犯於敵偽時期充任偽中央委員、偽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於和平後潛居北平，後逃無錫，經本院函請北平市警察局飭屬嚴緝未獲，復函無錫縣政府拘捕未獲，茲據函復，該犯早已潛逃，行踪不測等情到院，查該犯在北平萬歷橋有房三所，業經天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茲詳列案情罪證，並填具通緝書表，呈由鈞部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通緝書表

備文呈請核辦，准將該遺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遺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入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緝字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案 稽範漢奸一案

應	通	緝	犯	查
姓名	籍貫	年	月	日
籍貫	不詳	年	月	日
應	通	緝	犯	查
姓名	籍貫	年	月	日
籍貫	不詳	年	月	日
應	通	緝	犯	查
姓名	籍貫	年	月	日
籍貫	不詳	年	月	日

通緝漢奸案件入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情罪	證據
鏡男	不詳	不詳	北平	高麗	充任偽中委	偽僑團為敵偽推行黨政事務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二六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行政院(卅六)會字第三二一三號呈稱，查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係於本年五月份調整，三個月來，各地物價波動，雖不其大，唯以原定分區辦法，將全國分為五區，未能完全與各地物價相適應，又一省之中，有相差三級者，以致待遇不平，紛紛請求調整，茲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再三討論，斟酌各地情形，將區數縮減為四區，各地區則亦予重新改定，俾符實際，并將各區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一律增加十萬元(加倍數照舊)，以資調整，其次京滬兩地自本年三月份起試辦公教員工日用品必需品配售，尚著成效，自應繼續辦理，惟目前物資缺乏，各地尚難普遍推行，現平津兩地糧食缺乏，情形特殊，擬即籌備實施，并在未實施以前折發配售實物差額金，此項差額金即以南京六、七兩月份配售差額為標準，定為職員每人每月二十萬元，公役減半，警察已有食米代金及制服，每名每月發給五萬元，估計調整地區及增加基本數，每月約增支出八百二十萬元(省市人員在內)，增發平津差額金，每月約增支出三十二億元(撥發辦法另行規定)，兩共每月增支八百五十二億元，統由財政部依照規定標準并按各區人數，按月覈實撥發，俟年終再行彙辦追加。再武職人員給與，國防部追加本年經費預算案內，已照五月份文職待遇標準，按文武一致之原則，自八月份起調整，增支每月二千三百零八億元(士兵在內)，本年八至十二月共已增列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億元，已另辦理追加，現八月份文職待遇，既有增加，武員當再增撥五百三十六億元，本年八至十二月共應再增二千六百八十億元，擬請照數追加。案經提出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院第十六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至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應照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辦理，責成各主管機關嚴格執行」，理合檢附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呈請核定施行等情。經提出本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府委員會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除京滬平津滄青六院轄市警長及警士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另予核定外，餘照案通過，合行抄發

原附表，令仰遵照飭遵。○ 迅將所有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自八月份起，照分區支給標準調整，及平津兩地公教人員比照京滬折發配備實物差額金所需之款，仍由財政部依照例按月撥實核撥，年終彙辦追加，其武職人員自八月份起調整待遇增加之款，並應追加國防部主管支出，仍由財政部照案撥發，平京滬平津滬青六院轄市警長及警士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另經核定，自八月份起，各加二成，即警長為九成，警士為八成，所需之款，亦應仍由財政部按月撥發，年終彙辦追加，再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應照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資或各主管機關嚴格執行，并仰一併遵照辦理。○ 此

計抄發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一份
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

三十六年八月份起施行

別	現行標準	擬調標準	增加數	增加數
基本數	340,000	1,800	440,000	1,800
基本數	290,000	1,600	390,000	1,600

太原 濟南 青島 北平 天津
瀋陽 鎮江 漢口 上海 南京
杭州 迪化 長春 瀋陽 濟南
山西 山東 河北 察哈爾 綏遠
廣東 福建 浙江 河南 安徽
廣西 湖南 湖北 湖南 安徽
武漢 蘭州 長沙 無錫
蚌埠 西寧 蘭州 蘭州

三	240,000	1,300	340,000	1,300	陝西 安徽 湖北 湖南 河南 江西 廣西 貴州 雲南 寧夏 成都 昆明
四	200,000	1,000	300,000	1,000	四川 貴州 雲南 寧夏
五	170,000	800			

附註

- 一、警長支基本數七成，警士支六成，并文加倍數（京滬平津滬青六市另予核定）。
- 二、公文支基本數六成。
- 三、東北九省按本表標準半數國幣，再折合流通券支給。
- 四、警士未列入
- 五、各區增加生活補助費，由財政部按本表標準及各區人數覈實撥發。

區域	調整說明
廣州	長春 錦州 原列
二區	康定 原列 三區，現提高至一區。
山西	山東 河北 江蘇 浙江 熱河 西寧 蚌埠 原列 三區，廣東 福建 河南 綏遠 察哈爾 原列 四區，現提高至二區。
陝西	湖北 甘肅 湖南 江西 西康 重慶 成都 貴陽 原列 四區，廣西 青海 原列 五區，現提高至三區。
四川	貴州 雲南 寧夏 原列 五區，現提高至四區。

院 令

司法院令

院字第八三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補發）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類數，依復員後辦理民刑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江蘇、浙江、廣東、安徽、山東、遼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熱河、

吉林、遼東、新贛等省增加為一百萬元，廣西、雲南、陝西、西康、甘肅、山東、湖南、江西、湖北、福建、安徽、四川等省增加為九十萬元，貴州、寧夏、青海、河北、河南、山西、綏遠、察哈爾等省增加為八十萬元，均以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起訴之事件為限，並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七七八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補登）

各省府 查有關警察委員選舉案件，在中央應由何機關主管一案，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卅六）四內字第三三七二八號指令開，「案經於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提出本院第七次會議決議，「由內政部辦理」，並經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處字第一〇三二號指令，准予照辦。仰即遵照，並通行各省市政府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內政部長四午文印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七八八七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 兩江府民乙七二〇七〇代電悉。查本部本年三月十日民字第二八四一號公函，關於「民意機關對於急辦事項，如故意拖延，由省或縣政府附具理由促請速期審議，如逾期仍不審議，得呈請行政院或省政府核辦」之規定，係指民意機關在法令許可召開會議期內，對於急辦一項可以提前審議，而又故意拖延之情形而言，並非縣參議會職權以內之事項，如在休會期間，於治安上或經濟上發生重大事變，須為緊急措施時，應經省政府核准，以縣政府立為執行之，其餘仍應留縣參議會次期會議議決。特復查照轉知。內政部長四午文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九一四一號
三十六年八月七日（補登）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樓觀光
長吳昆吾

三十六年七月五日檢紀字第六〇〇號呈一件，為呈請 假釋廣豐縣監獄劉詩德、胡下街頭二名，附送身份簿，請 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劉詩德、胡下街頭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仍依法辦理具報。併存。此令。

內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〇四八二號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補登）

安徽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七月民地一字第〇八五六一號午電代電 四件均奉悉。除原規則第三條條文照貴省政府本年民地二一字第 〇七四五六號午電所附修正條文代為修正備查外，相應電復查 照。地政部(36)京地籍(一)未魚印

安徽省各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覆文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安徽省各縣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訂定之。
- 第二條 土地權利人對於清丈畝分或界址發生疑問，或因事 爭執糾紛分割過戶及其他相關事項，得填具本處發 行之覆丈申請書，申請覆丈，申請書式另訂之。
- 第三條 申請覆丈時，應連同覆丈申請書，繳納覆丈費，每 起在一畝以下者，繳國幣壹千元，超過一畝者，每 多一畝，加國幣五百元，但遞加至五千元為止，不 足一畝者，亦以一畝論，如係分割過戶，依分割後 起數計算之。
- 第四條 本處收到覆丈申請書及覆丈費時，應填發覆丈費收 據，如認為應予覆丈，即訂期派員，並填發覆丈通 知書。
- 第五條 覆丈時申請人或隣地關係人如因事不能到場指界時， 應於三日前向本處用書面申敘理由，請求改期或 委託代理人。

第六條

覆丈時申請人如事先不呈請改期，屆時不到場，又不委託代理人指界，除有特殊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外，原申請即為無效，如仍須覆丈，應於原訂覆丈日期內，重行申請，加繳覆丈費三成，逾期不重行申請，即沒收其原繳覆丈費，前項加繳之費，至覆丈完竣後，不問錯誤之原因如何，概不發還。

第七條

覆丈時臨地關係人如意圖規避，應賠償申請人應繳覆丈費十分之五，如在申請人重行申請覆丈時仍不到場，是自甘棄權，本處即以申請人單獨所指界畔為覆丈之確定，其鄰地關係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覆丈後覆丈人員應將覆丈結果填具報告書，囑令申請人及隣地關係人或其他代理人簽名蓋章，呈報本處備查，同時將公布圖及地冊等加以改正，並將覆丈結果繪圖通知申請人或隣地關係人，結果通知書式另定。

第八條

覆丈後如確係清丈手續誤謬，有百分之三以上者，除予以更正外，並發還覆丈費，其因土地權利人未負責指界或指界不明，或錯誤不及百分之三者，概不發還。

第九條

本處及分處所收之覆丈費，應按月解報核銷。

第十條

覆丈員奉派前往覆丈時，應按實複丈，不得向業主勒索或接受任何招待，倘有徇情隱蔽情事，經查覺或被告發，即以貪污論處，行賄之業主應受連帶處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七六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九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五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緝獲日期	緝獲地點	解送機關
鄭德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殺人	六月六日	中山區	廣州高檢處
鄭輝	同	同	同	同	同	搶劫	同上	三鄉車站	同
鄭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安	同	同	同	同	同	殺人	六月二日	中山區	同
高汝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潤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錫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萬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倫方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倫海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伍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煥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帶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滿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才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効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三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國防部鑒。仰銜呂捕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曾經鈐補將校尉實官，而已奉令退役，或已轉現役外之文職，或其他非徵集中之在鄉軍人，其犯罪均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午鑒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由軍法審判，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本條規定任官任役併舉，可分三種情形，(一)任官而復任役，(二)任官而未任役，(三)任役而未任官，在(一)(二)(三)兩項，應由軍法審判，固無問題，惟第(二)項，曾經鈐補實官，而奉令退役者，是否仍具有軍人身份，如已轉現役外職，或為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條規定之非征集中之在鄉軍人，其犯罪是否仍由軍法審判，案關法律疑義，電請解釋得復為禱。國防部仰銜呂捕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三九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四川省政府鑒。正有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訴願法第十條但書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屬於受理訴願官署之職權，惟該官署因訴願人之聲請，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停止執行。(二)可參照院解字第二九九號解釋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午鑒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一)訴願法第十條但書之規定，是否限於受理訴願官署以職權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抑訴願人尚可聲請受理訴願官署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二)民意機關或民意機關代表，可否提起訴願。均關法令疑義，理合電請統一解釋，俾資遵循。四川省政府丑有叩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轉錄字號	轉錄日期	備考
李德佛 (T. V. Levitsky)	女	九十二歲	無	上海西馬路第十號D室	無	無	府政市海上	號五十九第字歸京	日 月 四年 六十三
基斯連 (Sarah D. Zirinsky)	女	五十五歲	無	上海高安路三號	商	無	府政市海上	號六十九第字歸京	日 月 四年 六十三
黎福 (Matthew Mazovich Lifthits)	男	九十二歲	無	上海利亨寺第一號	商	無	府政市海上	號七十九第字歸京	日 月 四年 六十三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網名	網姓	網年	網原	網業	居住處	轉讓日期	備註
李野豐	男	八十二	湖南	青島市博山路七十七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李	野	八十三	山東	商	青島市政府	六月六日	
李野豐	女	八十二	湖南	青島市博山路七十七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李	野	八十三	山東	商	青島市政府	六月六日	
李野豐	女	六十二	湖南	青島市博山路七十七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李	野	三十三	湖南	教員	青島市政府	六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案字第一二八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文彬 湖南龍山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兼
 監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湘潭縣人 住湘潭管帶營藥店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入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查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文彬降一級改敘。

緣被付懲戒人文彬，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接任湖南龍山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兼監長，同月二十九日上午三時，該管監所正南方被人犯拆開地板二塊，掘一土壇，經過木棚，由巡邏道下牆脚挖孔，脫逃人犯李光明等九名，該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劉紹文據報履勘屬實，呈奉湖南高等法院指令，將該所所長及值班看守張育元交付偵查，嗣經兼理檢察職務縣長，以過失脫逃人犯罪嫌提起公訴，審判結果，以該被告等犯罪時期係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犯罪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諭知免訴在案，湖南高等法院據司法處呈報，以本案雖經依罪犯赦免減刑令諭知免訴，但該所所長文彬究屬失職，應予懲戒，呈請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到會。

理由
 按戒議人犯爲監所長官專責，被付懲戒人文彬身爲監所所長官，竟致脫逃入犯九名之多，自屬有忝厥職，雖據申辯，略以該縣看守所係民國四年就原有之西班牙某地及材料改建，僅用石子斜砌二層，作爲牆脚，看似有脚，一經掀上，即知爲半地。砌，實無牆脚，出事之前，傾盆大雨，地綿兼旬，水透牆脚，土鬆易決，範圍地板極壞不堪，枕角亦多損塌，故人犯用手決此水透鬆土牆脚，毫不費力云云，並取有該縣司法處審判官及該縣政府民政科長曹玉麟之證明書作證，查該管監所年久失修，牆脚因受雨水沖洗，土鬆易決，固屬實情，且被付懲戒人接事，距出事時僅八日，布署未週，衛情不無可原，惟既在任內發生脫逃入犯九名情事，在懲戒法上要難解免其應得之咎。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文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八八〇號府令欄，派劉達炎繼理山西省地政局局長職務一令，「劉達炎」係「劉達炎」之誤。又本報第二八九二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章柳泉爲南京市政府秘書」係「任命章柳泉爲南京市教育局秘書」之誤。特此更正。